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文件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冀财税〔2026〕10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 关于公布河北省第十批转制文化企业 名单的通知

青县、沧县财政局、税务局、县委宣传部：

根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规定，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河北广电

网络集团青县有限公司、沧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为河北省第十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相关企业按照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4日印发
